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建小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躍築設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俊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巴登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:

㈠、兩造前曾訂有拉門施作承攬契約，約定由被告施作拉門，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000元，原告已在民國114年6月4、5日將價金給付給被告。後因被告施作之內容與原告要求不合，兩造合意解除契約，被告並已返還價金66,000元，仍餘60,000元未給付。

㈡、若原告請求全部或一部有理由，則利息起算日為114年10月2日。

二、兩造爭執事項：原告請求是否有理由？

三、本院之判斷:

㈠、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為60,000元:

１、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。民法第259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２、經查，兩造既然已經在114年10月1日合意解除系爭契約，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將受領之金額加計利息返還原告，而被告既已返還價金66,000元，仍餘60,000元未給付，故原告請求返還工程款為60,000元為有理由。

３、至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表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，被告仍未具體指明本件債務究有何糾葛之處，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見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則其空言所辯，尚非可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